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金簡字第1號

原　　告　曾一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汪玉蓮律師

　　林明和

被　　告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祥文

訴訟代理人　陳正斌

　　簡嘉霈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在被告開立證券交易暨信用交易帳戶，於民國111年6月1日融資（融資成數僅二成）、以每股新臺幣（下同）221.5元買進立積股票（下同）10張；同年11月9日融資、每股107元買進3張、每股107.5元買進2張；同年11月24日見股價盤勢每股為124元，即電話指示被告營業員賣出，指定沖銷同年11月9日購入之5張，交割憑單顯示應入帳款為509,946元，嗣發現僅入帳389,635元，查問後，被告以電腦作業疏失為同年6月1日買進之5張，致原告損失483,321元（計算式：6月1日買進10張、同月6日交割共1,780,163元〔888,078+892,085〕，扣掉7月29日發放股利34,251元後為1,745,912元；5張之成本為872,956元，減去入帳之389,635元後，差額為483,321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判命被告賠償並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法定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融資買賣之得款、沖銷，應如下計算：㈠6月1日、每股221.5元買5張、221,000元（下稱A融資金）；㈡11月9日、每股107元買3張、64,000元，每股107.5元買2張、43,000元，共107,000元（下稱B融資金）。㈢11月24日、每股124元賣5張、620,000元，扣減手續費883元及代扣稅款1,860元，為617,257元（下稱甲賣得價金）。㈣112年1月5日、129.5元賣5張、645,000元，扣減手續費919元及代扣稅款1,935元，為642,146元（下稱乙賣得價金）。11月24日原告指示將甲賣得價金沖銷B融資金，被告作業有誤，將甲賣得價金沖銷A融資金，經原告通知後，被告除致歉外，已說明該錯誤對實際權益不會造成影響，至112年1月5日原告賣出其餘股票，被告計算111年11月24日、112年1月5日應付之款，若依原先指定，為922,880元，若依實際作業，則為923,700元，故被告已多付820元，因融資金221,000元之計息較107,000元多，原告實無損害，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假執行。

三、本件兩造對於以融資方式買進賣出股票及作業經過，並無爭執，復有各自提出之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存摺封面及明細、開戶契約總約定書、委任授權承諾書、電話錄音內容可憑，可信真實。原告雖以被告指定沖銷錯誤，主張受有損害，惟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而非制裁或懲罰，故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投資人以信用交易方式（融資或融券）買賣股票，其就同一名稱股票分次買進，嗣於每筆融資股票交易之期限內再分次賣出時，現行證券交易實務，固有「先進先出法」（沖銷次序在先之交易紀錄）與「指定沖銷法」（沖銷客戶指定之交易紀錄），惟僅屬個別買進、賣出價格配對順序之差異而已，只要投資人個別買進、賣出之價格固定，其最終之總損益必然固定，而任何沖銷配對順序均不影響該最終總損益之數額。依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及沖銷計算表（本院卷第68頁），可知原告主張以5張股票購買成本872,956元，減去沖銷錯誤入帳之

389,635元，受有損失483,321元，係屬個別買進、賣出交易價格配對後之損益，依上說明，並無法真實反應融資操作之最終總損益，原告有多次交易，故真正影響最終總損益者，實為其指定賣出或買進之價格，該等價格既屬自行決定，則其最終之總損益當由原告自負盈虧，與被告實際操作之沖銷配對順序無關，故被告縱未依原告之指定，於本件仍無法認定原告因此即受有損害，核與侵權行為之要件不合，自應併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若羽